

项目编号：YCCG2023-003

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 总 则.....	14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 磋商与评标.....	21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4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CG2023-003

项目名称：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为项目做整体设计及初步概算，需满足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全部使用功能，具体内容包包括：总图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单体施工图设计、室外景观设计、室外道路及运动场、室外管网、边坡支护、土石方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C11020 000	工程设 计服务	吴堡县职业教 育中心建设项 目设计服务采 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项目属性：服务类。

2.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9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2月16日至 2023年2月22日，每天上午08:00:00 至 12:00:00，下午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2日13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室6

五、开启

时间：2023年3月2日13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室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特别提醒：（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

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及二次报价。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镇新建街155号

联系人：康乐

联系方式：0912-652272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181号尚郡小区东门商铺

联系人：范理静

电话：0912-3548008

邮箱：857662415@qq.com

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YCCG2023-003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人：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5	统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2日13:00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室6
6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7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在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报价处理。
8	合同签订：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	1、本次投标活动需交纳磋商保证金为： 保证金：30000.00元。 （1）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A、银行转账 B、电汇 C、担保 账户名称：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榆林明珠支行 帐 号：26090301040002126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p>(2)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p> <p>(3)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p> <p>备注: 1、投标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p> <p>2、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采购项目名称。</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采用银行保函(应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并将备案后的保函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规定处。</p>
10	<p>投标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p>
11	<p>磋商响应文件份数:</p> <p>正本: 壹份; 副本: 贰份, 电子版壹份 (U 盘)。</p> <p>封皮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p>
12	<p>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胶装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密封包装方式:</p> <p>(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包密封;</p> <p>(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p> <p>(3) 磋商响应文件资质原件一包密封。</p> <p>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开启等标识。</p>
13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除将以下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开标现场递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以备资格审查:</p> <p>(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p>

	<p>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p> <p>（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质证明文件须为原件或复印件需在开标现场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资质证明文件需单独密封，未进行单独密封的将不予接收）</p>
14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p>

15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1)在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收取。
18	其他：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20	磋商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本项目不适用 ）
21	<p>本项目（服务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点：</p> <p>1、货物类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制造商不能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而且所投产品的品牌或商标不能为大企业的品牌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工程类项目：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服务类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扩展资料：</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p> <p>此类企业通常可由单个人或少数人提供资金组成，其雇用人数与营业额皆不大，因此在经营上多半是由业主直接管理，受外界干涉较少。中小企业是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p>
22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2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2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2.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p> <p>22.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p> <p>2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p>

	<p>(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p> <p>23.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23.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3.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p>23.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p> <p>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的说明:</p> <p>A.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p> <p>B. 满足价格扣除的,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对未填写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予扣除;</p> <p>C. 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3	<p>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24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价格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20%。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6%。</p>
25	<p>特别提示：</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p> <p>2)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6、</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p>

	<p>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各供应商应在递交文件截止前提前下载好新点电子询标系统做好现场询标磋商准备，因自身问题现场无法询标和磋商的自己承担相应后果。</p>
26	<p>关于纸质响应文件的说明：</p> <p>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供应商代表均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须在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截止之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中午 12:00 时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有关纸质投标资料邮寄或送达至指定地点（时间以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未能按时邮寄或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按迟到处理，均不予接收。</p> <p>特别提示：</p> <p>1、供应商在邮寄时，应将上述所有资料（包括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身份核验资料等）包装在一个包裹之内，并在包裹之外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话保持畅通）；应保证在邮寄过程中资料不会出现破损的情况，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全部资料。</p> <p>2、请供应商充分考虑邮寄快递时间，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采用特快专递邮寄，为了保证顺利开标，建议提前达。</p> <p>3、邮寄/送达信息如下：</p> <p>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181 号尚郡小区东门商铺（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收件人：范理静； 联系电话：0912-3548008。</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应是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承担本次项目的能力；
2) 供应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磋商采购单位（包括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磋商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5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

有关的费用。

3. 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内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

7.2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第四部分 企业资质证明资料

第五部分 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售后服务承诺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九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十部分 第二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9.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项目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4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5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且不承诺最低价中标。（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的要求再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次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的报价，直至项目单位接受其报价为止。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包括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担保机构提供的保函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不计利息;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不计利息。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的。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壹份（U盘一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为提倡国家环保政策，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

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内、电子版、资格证明文件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开启等标识。

17.2 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及“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

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磋商时宣读的磋商价格和价格折扣，评审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唱价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审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

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7)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9)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10)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的, 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 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服务类的收费标准（100万以下按成交金额的1.5%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榆林明珠支行

账 号：26090301040002126

29.2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代理机构交纳。

29.3 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29.4 成交人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30. 其他

3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0.3、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0.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 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

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或线下对接政采贷业务合作银行中国银行榆林分行（联系人：叶田；联系电话：0912-3426909，18629120425），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 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_____

供货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购人所指定人员进行指导、培训，直至熟悉掌握，熟练操作。

(3) 供货方保证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出现故障的合同部件及提供其他保修服务。

(4) 供货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培训工作，施工器械确保安全达标无任何故障，作业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若因供货方安全措施实施不到位造成事故，供货方负全责。

2. 采购人向供货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采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

九、安装、调试要求：

1. 由供货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2. 供货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货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货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货方负责。

十、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

十一、技术培训：

培训内容。供货方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设备)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货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资料费应商承担。

十二、质量保证：

供货方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招投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投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货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供货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货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供货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四、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五、知识产权

供货方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货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货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货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货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其他：1、供货方所提供产品需符合环保要求，采购人将视具体采购物品特性，委托第三方机构做环保检测，若环保检测不合格，供货方负责整改合格后采购人方可付款。

2、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学校后期购置的校园网络设备提供接口，保障校园各项信息数据联通共享。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盖章 供货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方法：

按照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评审全过程分为第一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资质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符合性审查、第二次报价、评审七个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后报价和评审的机会，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四、磋商小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五、评审原则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澄清、修改和答疑）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供应商未按规定标记、印鉴及内容不全的磋商响应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非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未按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文件第 22.2 条之要求的；
- 4、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 5、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6、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 7、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有重大偏差的磋商响应文件；
- 8、未对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的。

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通知，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9.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由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由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供应商投标须知 前附表第 12 条供应商 资质要求
2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	合法有效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合法有效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法有效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合法有效

备注：以上条件均为必备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0.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 9.1 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为不合格，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封面； （2）磋商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定的内容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报价唯一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商务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6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合格、有效
7	其他	其他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

11.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3.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节第 8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

详评：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

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14. 第二次有效投标报价为成交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15.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16. 提出成交候选人名单

1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19. 评审过程的保密

19.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19.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9.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 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p>报价</p>	<p>30分</p>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p>
-----------	------------	--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另加1-5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项目组织机构	15分	项目组织机构完善、人员齐全、配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得 7~15 分，较完善、健全得 3~6 分，不完善、不健全得 0-2 分。
技术响应	10分	参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要求，提出设计大纲。思路清晰，点面结合，符合规范要求，由评委横向对比自主赋分。（0-10 分）
	10分	根据供应商技术服务组织措施，针对措施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和细节描述详细的，由评委自主赋分。（0-10 分）
	10分	工作时间进度安排紧凑，有详细日程安排，能够按时完成评估任务，由评委横向对比自主赋分。（0-10 分）
综合实力及资质	10分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信誉等情况，单位人员规模，以及项目建设能力方面；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程度、工作年限、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0-10分）。
售后服务	10分	完全承诺招标文件条款的要求，对交付时间内质量、人员到位情况、服务的响应时间及配合程度等做出实质性承诺，提供详细服务网点信息（包括网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7~10分，基本响应的计3~6分，未响应的不计分。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 定标、成交通知与签约

1. 成交程序

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竞争性磋商。

1.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 成交与落标通知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因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 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成交服务费

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及磋商时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5. 其他

5.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技术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5.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项目按废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磋商。

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名称：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采购内容：为项目做整体设计及初步概算，需满足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全部使用功能，具体内容包括：总图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单体施工图设计、室外景观设计、室外道路及运动场、室外管网、边坡支护、土石方设计。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编号：YCCG2023-003

(正本或副本)

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 商 函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第四部分	企业资质证明资料
第五部分	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售后服务承诺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九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十部分	第二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1. 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磋商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三、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国税)	
		(地税)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采购编号：YCCG2023-003，项目名称：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供应商另需携带一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现场单独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八、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函

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YCCG2023-003，项目名称：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磋商的有关活动。

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3、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U盘_____份；

4、保证遵守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7、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_____日内有效。

8、我方愿提供_____元整作为磋商保证金。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供应商 (公司名称)	
第一次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元
服务周期	
备注	

注: 1、以上报价内容为项目全费用单价,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在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入围报价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不应任何风险调整单价, 结算数量已实际发生供货量计入。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自拟格式

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 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2、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附件：2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

(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

月___日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六、技术响应说明书

技术响应说明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1、供应商如有技术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技术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七、合同条款响应

合同响应说明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

1、供应商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商务要求”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

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5：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但须包含评分标准和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岗位证书及编号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其他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政、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供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方便企业通过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当前选择：法人
法律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堡县吴堡镇吴堡小学	92610829MA70E0F0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吴堡县三星实业有限公司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号: 9_168

密码: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user profile on the left with a red '1' notification badge. The main area is titled '信用承诺' and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承诺主体	承诺项目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惠康宝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履约	查看

Below the table, there are several buttons: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and a prominent red '信用承诺' button. A red '1' badge is also visible below the table.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附件六、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CCG2023-003

项目名称：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CCG2023-003

项目名称：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报价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CCG2023-003

项目名称：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资质证明资料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CCG2023-003

项目名称：吴堡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电子文档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榆林市远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181号尚郡小区东门商铺

邮 编：719000

电 话：0912-3548008

传 真：0912-3548008

电子邮箱：32809055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榆林明珠支行

帐 号：26090301040002126
